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CQX36RXW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
五岳大厦B座7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令娟

身份证件号码：411524199305285622

2025年4月15日，执法人员在“抖音”APP店铺“正春茶厂”进行排查时，通过“抖音”APP查询到该店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经营者：曾令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CQX36RXW；注册日期：2023年7月18日；经营场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五岳大厦B座717号。执法人员对信阳市羊山新区五岳大厦B座7楼所有房间进行核实，未发现从事茶叶经营的店铺。执法人员依法获取了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的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材料。其中，当事人在申请设立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时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显示，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五岳

大厦B座717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向租赁方“温世岭”租赁。

当日，执法人员在信阳市羊山新区五岳大厦的物业服务公司（信阳河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负责人陪同下，再次对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五岳大厦B座7楼进行了现场检查，确认该层房间编号仅由“701”至“716”，该层共16个房间，无编号为“717”的房间，执法人员在信阳市羊山新区五岳大厦A座一楼信阳河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脑管理系统内对业主信息搜索，也未发现名为“温世岭”及“曾令娟”的业主信息。

2025年4月15日，执法人员填写了案件来源登记表，提交了立案审批表，2025年4月16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由贾沐、马欣欣为办案人员。

2025年4月24日上午，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2025年4月25日上午，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承认其在注册登记《营业执照》（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CQX36RXW）时登记经营场所为“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五岳大厦B座717号”的行为属实，其使用《营业执照》（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92411500MACQX36RXW）于2025年4月在“抖音”APP注册店铺“正春茶厂”，并提供了“抖音”APP店铺销售记录，销售记录显示该店在“抖音”APP平台销售茶叶共7单，销售金额共719元。

经查，当事人申请办理市场主体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时提交的信息申报承诺表承诺了虚假的住所（经营场所）、虚假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等信息，应认定为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法所得共计 71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五岳大厦 B 座 717 号”为虚假地址。

2. 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取得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及存续情况。

3. 信阳羊山新区香柚茶业商行的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材料，证明当事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提供的信息。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申办时提交的信息申报承诺表承诺了虚假的住所（经营场所）、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等信息。

5. “抖音”APP 店铺销售记录一份，现场照片一张，证明其违法所得。

2025年06月0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

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3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

案件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当事人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等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属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上述行为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违法行为的线索，结合本案事实，

将其裁量等级定为“减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1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719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